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年
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李 大 刚

王 铁

严 杰

2019年1月30日